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HUANENG GUICHENG TRUST CORP.,LTD.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4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5
3. 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 经营管理	14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4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4
4.3 市场分析	15
4.4 内部控制	16
4.5 风险管理	21
4.6 企业社会责任	23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4
5.1 自营资产	24
5.2 信托资产	27
6. 会计报表附注	29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29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9
6.3 或有事项说明	41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1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1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7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7

7.2 主要财务指标.....	47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7
7.4 净资本情况	47
8. 特别事项揭示	47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47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7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7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48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48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48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公司总经理孙磊、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鲍吉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08 年 12 月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61.94557406 亿元。

2.1.1 中文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能信托

英文名称：Huaneng Guicheng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HNGCTC

2.1.2 法定代表人：田军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邮政编码：550081

网址：www.hngtrust.com

电子邮箱：public@hngtrust.com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刚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万灵

电 话：0851-88661688

传 真：0851-88661708

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2.1.4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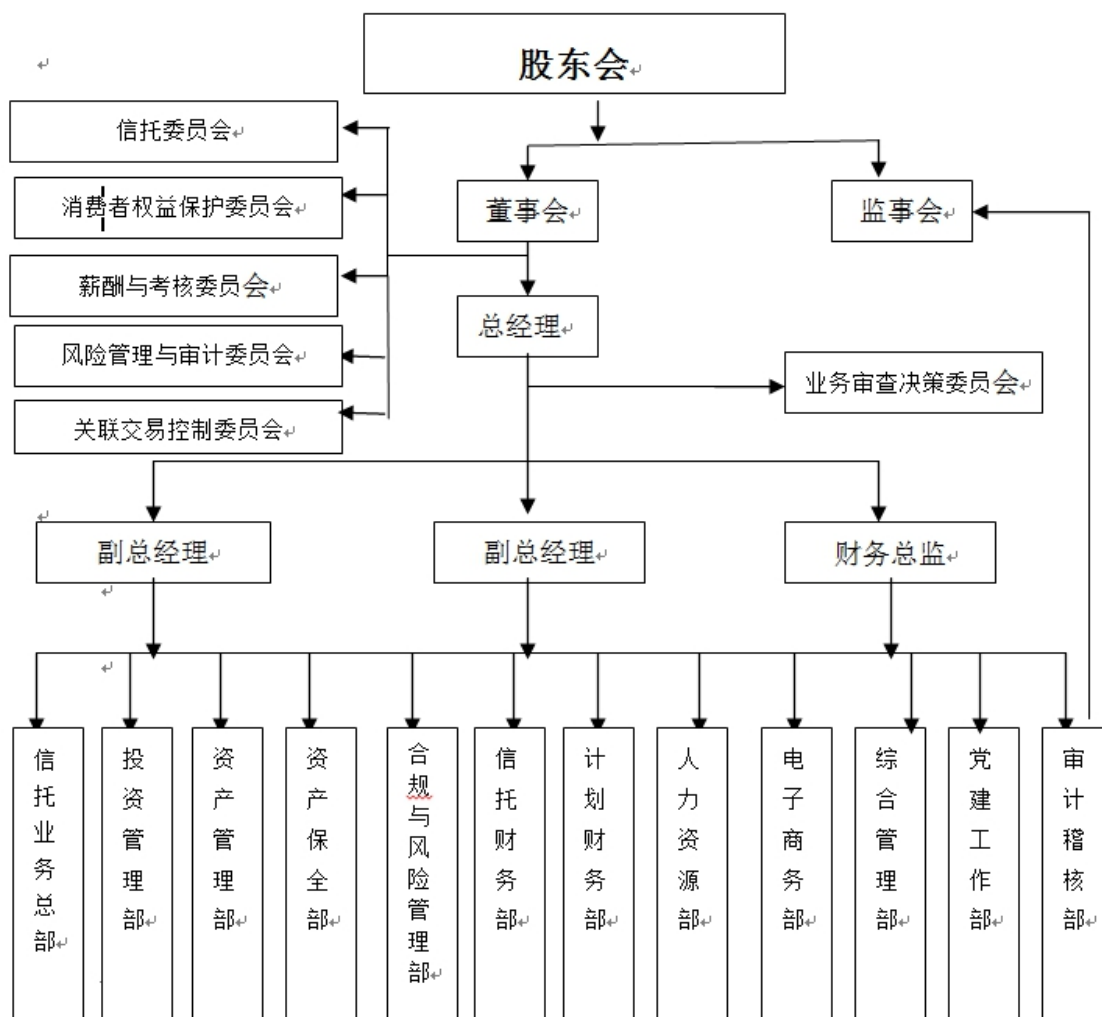
2.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2.1.6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 22 层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权信息

3.1.1.1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8 家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	叶才	98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2021 年底净资产为 708.93 亿元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张建军	984000 万元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经营、旅游业开发、投资咨询，2021 年底净资产为 150.16 亿元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6%	董清秀	8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7 层东区	资产经营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等。2021 年底净资产为 55.55 亿元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6%	王通波	3725.3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77 号	资本经营、项目开发等。2021 年底净资产为 7253 万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0.09%	游来理	1395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163 号	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贵金属碳素制品，房屋租赁等，2021 年底净资产为 6333 万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9%	王占峰	3907020.8462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权转股权；买卖有价证券等。2021 年底净资产为 1039.84 亿元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7%	王建伟	341395 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西中路	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焦炭、铁合金等。2021 年底净资产为 20.1 亿元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0.03%	李 凯	86047.57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金其路 23 号	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2021 年底净资产为 12.79 亿元

3.1.1.2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出资额

表 3.1.1.2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20,743.6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4,993.1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9.98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5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568.5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11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76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93.07
合计	619,455.74

3.1.1.3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母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2、最终受益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一致行动人：无。
- 4、关联方：

(1) 对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北京云成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

(3) 母公司联营企业：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子企业：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大连）能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益华、李进、林育德、刘新常、李湘、叶才、宋庆、宋红梅、姚霞、赵文广、王志芳、张丽丽、马洪潮、宋家俊、腾玉、许禄德、曹宏、段一萍、夏爱东、王雪元。

(二) 主要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控股股东（也是唯一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一致行动人：无

4、关联方：

(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子企业：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贵州乌江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企业的子企业：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乌江能源桐梓有限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军、孙洪、江克坚、吴黎、陆序、汪伟良。

3.1.1.4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无。

3.1.1.5 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各一名。

3.1.1.6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田 军	董事长	男	58	2017.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人行山西大同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公司综合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会成员、党委委员、副总裁；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段一萍	董事	女	46	2015.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先后在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管、副经理、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段心焯	董事	女	45	2019.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	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文化事业部参加工作。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

							事业部执行董事、主管、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任、总经理助理
何培春	董事	男	54	2021.5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MPA)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8年在贵州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财务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贵州省商务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田露	董事	女	33	2019.3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贵州大学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在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部部长
孙磊	职工董事	男	48	2019.3	-	-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审监部主管;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徐英	已退休	女	68	2017.5	-	-	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毕业,经济学学士。历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厂研究院芳烃车间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担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职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职副董事长(期间任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委员、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退休
矫丽燕	基点商品期货交易公司(北京)董事总经理	女	58	2015.5	-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士,历任英国施罗德银行(美国纽约)公司业务副总裁、第一劝业银行公司业务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业务总监、加拿大皇家银行(北京)资本市场副总裁、基点商品期货交易公司(北京)董事总经理
王涌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	男	53	2015.5	-	-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

	法学院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院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中国商法学副秘书长、法大评论执行主编、月旦民商法学副主编、江平法学基金会秘书长等多项职务
--	---------------	--	--	--	--	--	--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及有关信托文件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矫丽燕	主任委员
		何培春	委员
		孙 磊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责；负责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矫丽燕	主任委员
		何培春	委员
		孙 磊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 涌	主任委员
		段一萍	委员
		田 露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奖励政策，并提请董事会审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报董事会核准；审议公司职工的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田 军	主任委员
		徐 英	委员
		段心焯	委员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定期审查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就完善内部控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 涌	主任委员
		段一萍	委员
		田 露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简历
周英序	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15.5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贵州省机械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贵州省机电产品质量监测总站党委书记、贵州省旅游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贵州省开发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黔隆信托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吉亦宁	监 事	女	34	2021.5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理学硕士，会计师。2010年1月在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参加工作，2011年至2013年在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学习，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在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18年12月至今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刘荣俊	职工监事	男	52	2019.3	-	-	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1992年7月在贵州水利实业公司参

								加工作，从事会计工作，担任该单位财务部经理；黔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员工、经理助理、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审计稽核部副经理
--	--	--	--	--	--	--	--	--

注：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11 人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孙磊	总经理	男	48	2019.2	26	硕士研究生	货币银行	见表 3.1.2-1
涂继国	副总经理	男	57	2015.5	30	大学本科	经济学	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任天音控股董事、北京力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鲍吉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57	2015.5	33	大学本科	农业经济 经济管理	西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农行贵州省分行贷款评估中心主任；黔隆信托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芳	副总经理	女	50	2017.3	27	大学本科	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管理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公司证券总部安华桥营业部副总经理、证券总部研发部经理、安定路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公司信托总部高级信托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经理、信托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雷妮亚	副总经理	女	42	2019.2	8	硕士研究生	民商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信托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
谭辉	纪委书记	女	53	2021		大学本科	维语	新疆大学中语系维语专业，文学学士，政工师。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顾学新	副总经理	男	57	2019.2	36	大学本科	机械制造 及设备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海南港澳信托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业务总部经理、资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赵刚	总经理助理 兼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7.3 2017.7	17	大学本科	经济信息管理	吉林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电研高技术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赛贝思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电科院审计部项目经理；华能资本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副处长、计划财务部副处长；长城证券财务部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项目管理部副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海峰	总经理助理	女	50	2017.3	25	研究生	金融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和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五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
郝杰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19.2	9	硕士研究生	法学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制办专员；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上海业务部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上海业务部副经理、集团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王剑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19.2	25	大学本科	法律	贵州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毕业。历任贵阳市商业银行职员；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和黔隆信托投资公司信托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西南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以下	0	0	0	0
	20—29	124	33.16	125	33.24
	30—39	183	48.93	180	47.88
	40及以上	67	17.91	71	18.88
学历分布	博士	17	4.55	6	1.6
	硕士	182	48.66	185	49.2
	本科	170	45.45	180	47.87
	专科	5	1.34	5	1.33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3	3.19	12	3.19
	固有业务人员	14	3.99	15	3.99
	信托业务人员	247	65.16	245	65.16
	其他人员	100	27.66	104	27.66

3.2 公司治理信息

华能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方法，形成了有效的制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议，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财务运作的监督等履行其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的情况

2021年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及2021年工作安排、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分红、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0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1年共召开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及2021年工作安排、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股东分红、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等议案。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促进了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及人力资本等方面的建设。

1、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和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全面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审计情况。

2、信托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信托业务情况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等议案，依法履行相应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高管奖金等事项的议案，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4、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提高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监事会监督管理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管经营会议，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进行监督。着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审议、信息披露、内控、风险、声誉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党委充分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并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全体股东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及经营成果均表示充分认可和肯定。董事会组织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核报告无异议。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公道正派、包容大度，团结和谐、目标一致，推动公司内部建立了和谐、信任、高效的工作氛围；专业素质高，工作能力强，胸怀全局，视野开阔，能够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对信托业务的熟悉程度高，管理协调能力强，具有很强的市场应变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经营审慎性强，能及时识别和准确度量公司风险，预防、处置风险的经验 and 能力强。

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认真学习和领会监管部门的法规政策，坚决贯彻“诚信、专业、创新、和谐”的经营理念，勤勉进取，忠实履责，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带领全体员工实现显著的业绩，超额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管理层的良好表现得到了监管部门、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员工等的较高肯定。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立足信托本源，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创新思路、勇于突破，推进跨界融合，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坚守以委托人意愿及受益人利益为核心的行业底层逻辑，综合运用多种

金融工具，通过多种途径，服务实体经济，努力率先走出一条信托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

经营方针：**诚信、专业、创新、和谐。**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披露内容均为母公司口径。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64,391.59	5.77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	-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348,109.01	82.37	证券市场	708,958.47	2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	-	实业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823,542.13	63.97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0.70	其他	318,259.98	11.16
其他	318,259.98	11.16	-	-	-
资产合计	2,850,760.58	100.00	资产合计	2,850,760.58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331,356.87	1.65	基础产业	3,239,635.08	4.02
贷款及应收款	18,251,560.21	22.62	房地产业	3,460,600.00	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297,948.79	2.85	证券市场	2,967,369.80	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20,092,572.20	24.90	实业	14,736,424.18	1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0,172,936.13	12.61
长期股权投资	5,229,839.94	6.48	其他	46,108,127.75	57.15
其他	33,481,814.93	41.50	-	-	-
资产合计	80,685,092.94	100	资产合计	80,685,092.94	100.00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创新发展势头良好，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也为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更为优质的服务领域与服务客户。

2、行业新发展格局日益明晰，规范和推动信托业新发展的监管基础正日益成型。财富管理、绿色信托等新时代的发展主题也为信托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3、公司多年营造的良好外部经营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彰显。2021年公司行业评级、监管评级、公开市场主体评级继续保持行业最优等级，再次荣获“中国优秀信托公司”称号，公司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

不利因素：

1、在世纪疫情的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上升，外部环境

极端复杂，国内面临罕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2、金融供给侧改革步入深水区，金融治理整顿时代已经来临，当前乃至未来一段时间，政策方面将加大对金融行业治理整顿和规范发展的力度，金融机构到了涅槃关键阶段。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建立了以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党委会与“三会一层”作为整体，对公司的整个经营活动统一协调，各个管理层面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分权制衡。董事会下设信托、风险管理与审计、薪酬与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五个专业委员会，制订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报告期内，各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党委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股东会有效发挥管控作用。董事会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进行有效控制，董事会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监事会充分发挥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职能。基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机制和内控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目标和战略转型以能力建设为抓手，“努力率先走出信托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路”，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推进业务创新和转型，建立与之匹配的内部组织架构，强化和充实核心业务骨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注入动能和活力。在经营层面，公司建立了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机制，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定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机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分级管理、灵活高效、有效监督”的内部运行机制，并进行持续改善。

董事会、管理层大力倡导和培育“诚信为本、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信托文化理念，严格按照监管规范要求展业，时刻将控制信托业务风险放在首位，各项经营正常稳健，未发生项目不能兑付，未因重大合规问题遭受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基本实现合规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贯彻依法治司，严守合规底线，围绕回归本源，创新转型主题，通过合规教育、学习、测试与检查，全面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控制度坚持健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

2021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结合外部法规变动、集团公司新要求及内部管理提升要求，全年新增及修订内部规章制度三十三项涉及党政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决策管理、业务规范、行政办公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完善性与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制订了严格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本着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和建立了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建立了合理授权、有效问责、内部举报和奖惩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教育培训，进行持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及合规经营的理念，充分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

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和程序是：（1）授权控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权限管理体系，实行法人统一授权和管理；（2）资产隔离：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3）岗位分离：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部门分设，人员不相互兼职；（4）规范操作：按业务流程和操作指引，实行统一规范化操作。

公司建立了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的业务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均有健全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前、中、后台相对独立；各项业务均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实际及监管法规的要求，不断更新。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充分、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对“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内事项，党委会及“三会一层”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合理制衡，高效运作。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公司主导开发了业务核心系统、征信系统、销售双录系统等多个信息化系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信托业务的信息系统体系，为该机制的顺利运转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实现了对业务全资产、全流程、全面风控的一体化管理。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主要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业务审查决策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经营活动分析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审计工作报告、重大突发事件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信息系统管理规定、系统网络管理办法、网络维护管理办法等。公司信息管理系统高效运转，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每一项信息均能够及时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自控、互控、监控三结合的内控机制，及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岗位）自查、业务部门（岗位）互相制约、员工内部举报、合规部门检查、内审部门审计相结合的机制。通过对业务项目尽职调查、风控合规事前评估和业务及营运的事中检查及监督，实现对业务活动事前事中管理和控制的检测，制定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通过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制衡，发现问题，要

求限时纠正。全体员工主动参与公司管理，及时监督和举报公司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评价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按照风险管理“事前全面调查”、“事中严格审查”、“事后跟踪管理”的要求，相应规范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细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合规风险“全过程、嵌入式”管理。审计稽核部对业务的各项运作和风险管理进行动态审计和检查，对相关人员的规范操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岗位实施全面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管理层报告，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审计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

4.4.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公司高度重视的一项核心重点工作，是公司全面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受托人践行尽职履责的关键环节。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牵头管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及各相关部门共同承办具体工作。2021年面对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谨守国企担当和社会责任，坚持信托本源和底线思维，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发展理念，围绕委托客户重构这一指导核心，遵照监管相关要求及指导意见，持续加强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内容，充分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义务，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具体包括：1、强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消保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各级员工充分履职，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同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列入董事会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审议高管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的汇报，切实履行对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2、完善组织机构建设。为加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力量，公司抽调具有法律、金融背景，具备多年信托从业经验的骨干员工，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下，专项负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人员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3、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遵照相关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公司继续加强制度体系的补充与完善，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要求，清晰界定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确保与最新监管政策保持一致，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与监管机构的监管导向有效融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专业化服务。4、强化产品和服务的审查机制。公司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严格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要求，通过对产品的严格审查，从项目审查层面、风险管理层面、内部审计层面充分结合消费者权益工作的监管规定、内控要求，构筑了信托产品端的三道风险管理防线，确保每一个项目的

安全兑付，从源头切实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审查职责。5、提升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的水平。公司开发专门的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系统，秉承社会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事实情况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切实履行保护、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6、根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部培训及考核机制，面向全员进行培训与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绩效体系，从专业技能及风险意识方面不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7、公司继续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发起的2021年度银行业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及“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教育专栏、微信公众号、传统媒体、公益广播、短信提示等方式从线上向消费者持续进行持续宣传。公司还积极组织力量下基层，走进贵州省黔南州，深入基层现场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乡村地区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以诚信和尽职履责理念为引领，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防范和控制风险为核心，以信息系统为支撑，覆盖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环节，科学、完善、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忠实履行受托人职责，切实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一是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自上而下垂直型风险管理组织，同时对公司整体风险和各项业务风险实施统一管理。四级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制，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既强化了全员全过程的风险管理，又保证了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

二是在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层面、内部审计层面构筑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由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所负责业务风险责任，对业务风险实施一线管理；在经营层面设立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对业务风险进行集体审查决策；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面组织开展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控；审计稽核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施独立监督和评价。

三是在实施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类施策，保证业务高效、安全、规范运营。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可量化风险，严格实施风险指标管理和风险限额控制；对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非量化风险，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精细化的业务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流程，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实施岗位和流程控制。

4.5.2 风险状况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者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项目运行正常，全年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可控。公司无新增不良资产，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及风险准备。信用风险防范手段的实施以到期清偿为目的，附加过程管理，在维护受益人利益的同时，也促进了合作对手的良性发展。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管理的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市场风险的提前预判与识别，在经营目标上合理设立盈利目标，避免过分追求盈利而承受较大风险。针对金融市场或环境的剧烈变化，动态评估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以此为依据及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在投资类业务上，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性质、资本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对各类业务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从产品设计、尽职调查、风险管控、产品营销、后续管理等环节入手，通过修订、完善各项业务指引，有效指导业务发展；通过强化法律文本的标准化制定，规范业务操作模式，防范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4.5.2.4.1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固有业务资产端和负债端期限不匹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二是信托业务项下由于资金和资产期限不匹配导致资金端客户到期无法赎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各项财务指标均在正常范围之内，未发生流动性异常状况。信托业务方面，新增项目严格执行资管新规要求，落实资金和资产期限匹配。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控制良好。

4.5.2.4.2 法律合规风险状况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提升法律合规管理能力。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监管政策，时刻保持对监管政策导向的敏感，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公司未因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而遭受行政处罚或重大财务损失。

4.5.3 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扣穿越周期目标，不断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能力。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领域出现的系统性波动和结构性政策变化，公司紧盯重点风险领域，牢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的底线。

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坚持“有进有退”。公司及时根据经济环境及监管环境变化情况，调整风控策略，着重研判相关变化引发项目风险的传导机制。保持对客户信息、市场信息最敏锐的跟踪，并及时发现企业经营发展中的风险隐患，同时通过专家访谈等多种外部渠道交叉核验信息，精准识别项目风险，将风险管理的弹性内化于方案设计、客户选择环节。

二是落实风险排查常态化机制，坚持“一户一策”，优化资源配置、加大重点项目人员投入、及时发现问题、提前干预。公司施行“重要标的周跟踪、到期项目月度排查、主动管理项目季度排查、存续项目年度全面排查”的常态化排查机制，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确保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三是以风控行业分工为载体，把能力建设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持续推进能力建设。一方面，重新优化研究分工、引入产业博士，深耕产业链、以研究促产业认知能力精进；另一方面，通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组织专人对行业、产业和客户的深度研究，动态评估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提出应对方案，多层次协调、多角度防范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监测业务风险限额，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干预机制，对各种有市场风险敞口的资产进行组合化管理，严格遵守资产配置比例要求，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确保总体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之内，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一是合理设立盈利目标，避免因过分追求盈利而承受较大风险。持续密切关注重点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和疫情发展态势，及时对投资判断进行必要的修正。

二是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始终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取向，深耕产业链，实现信托服务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提高金融资源配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资本市场因为确立了分批次推进、有序发展的基本原则，多维度对拟投资标的进行深入研判，同时通过引入产业人才和专家库交叉核验相关信息，提高全员风险识别、研判能力。同时做到能攻善守，在具体项目中通过提前设置相关预警措施对未来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对冲乃至化解。

三是高度重视受托履职，明确专人专责，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业务在项目管理和退出环节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措施严格履行预警监测等中后期管理职责，以确保投后管理高质高效、不出纰漏。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做好审计监督，狠抓落实，加强审核监管规定及内控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强化尽职调查、抵质押办理、中后期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坚决防范对操作风险的麻木和迟钝。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通过完善执行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促使业务流程更科学、高效，更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公司层面举办集中培训，确保各业务部门在开办各项信托业务过程中，落实好各环节流程的人员适配要求、职责安排、操作要求和规范要点，明确操作风险责任人及责任制。

二是为进一步提高中后期管理质效，公司不断规范中后期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持续通过完善事前预防，不断完善受托人全链条的尽职履责体系，确保各项责任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避免操作风险及管理风险，不断提高受托履职能力。在具体业务层面，进一步修订了重点中后期管理指引和各类文件填报规范，持续提高基础管理工作的标准化水平。

三是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完善，针对重要业务领域开展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5.3.4 其他风险的管理

4.5.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资金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公司遵循审慎、稳健的原则，针对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流动性风险防范措施。

一是不断加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决策控制、实施控制、事后监控和预警机制,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保证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持续做好对资产负债流动性的预测和分析,充分评估潜在流动性影响因素。

二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按照“穿透”原则监测底层资产流动性状况,确保新设非标信托产品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期限结构匹配。

三是针对监管允许开展的标准化信托产品,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专人负责确认投资人赎回安排,逐日盯市,做好估值和预警工作,通过设置可随时变现的流动性资产下限、流动性风险监测、设置大额赎回安排、预留赎回期限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

4.5.3.4.2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以依法合规作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底线要求,主动顺应监管导向、坚决落实各项监管政策的要求,持续推进重点业务领域压降工作。

一是主动拥抱监管政策变化、坚守合规底线。一方面,确保监管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按照既定方案推进相关重点领域压降工作。另一方面,持续开展监管政策研究工作,解读并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培训研讨等形式将监管精神准确、及时的传达给业务一线,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与监管要求始终保持同一战线。

二是在合规经营基础上不断升级创新风险防控措施和手段,不断加强对全局性、系统性风险的预警和对监管合规动态的掌握,公司以《民法典》的出台为契机,及时调整项目审查标准,提高用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应对风险的能力,保证法律风险防范与时俱进,在有效助力业务拓展的同时防范法律风险。

三是持续动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问责,将合规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调整考核维度,严格执行风险责任和经营业绩挂钩,持续优化考核流程,不断自我更新、自我进化、自我迭代,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内部基础。

4.6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增值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为职工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社会做出最大的贡献”为使命,积极践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不断丰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内容。

一是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到报告期末,向实体经济领域的企业或项目投入资金余额 5871 亿元,占公司投融资存续规模的 74.4%;同时通过完善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率等措施,优化了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为委托客户创造的收益达 462 亿元,不断提升财富管理水平和,受益人合法利益充分实现。

三是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为贵州贡献税收总额达 36.41 亿元,是全省名列

前茅的税收贡献优秀企业。

四是参与国家重大灾害援助，为河南洪水灾区捐款 2000 万元。

五是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央企乡村振兴的要求，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20 万元，支持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索桥村、毕节市赫章县发科村和官房村的乡村振兴发展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六是主动参与多项公益慈善工作。报告期内，慈善信托新发行 2 期，新增慈善信托资金 95 万元，有效助力教育扶贫等公益事业。

七是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为员工创造便捷的职业培训平台，通过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优化考核内容，推进“举手制”，不断启用有理想、有能力、有担当的年轻人，增强公司创新的活力，同时积极保障员工福利，为员工构建和谐、进取的企业氛围。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720 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小真

杨小真 

2022年4月21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8,645.25	28,293.34	164,391.59	28,041.36
结算备付金	-	-	-	-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4,354.96	-	484,354.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款项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699.07	74,000.12	49,699.07	74,000.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6,046.47	-	2,298,409.94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53,803.83	-	153,803.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93.56	-	69,393.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62,810.37	-	2,043,080.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000.00	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39.17	1,936.65	1,939.17	1,936.6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5,225.37	-	5,225.37	-
无形资产	1,205.82	2,026.47	1,205.82	2,02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29.93	40,880.09	36,395.41	40,880.09
其他资产	50,296.80	51,303.55	50,296.80	51,303.55
资产总计	2,852,685.28	2,745,605.54	2,850,760.58	2,745,623.35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217.67	113,308.61	122,217.67	113,308.61
应交税费	94,939.72	87,376.05	94,542.16	87,376.05
应付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租赁负债	4,749.58	-	4,749.58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270.13	-	12,270.13
其他负债	79,529.49	230,352.74	79,529.49	230,799.94
负债合计	301,436.46	443,307.53	301,038.90	443,754.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45.17	1,004.24	10,045.17	1,004.24
盈余公积	217,177.34	179,122.85	217,177.34	179,122.85
一般风险准备	149,418.62	128,516.22	149,418.62	128,516.22
未分配利润	948,838.05	767,885.07	947,310.90	767,45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248.82	2,302,298.01	2,549,721.67	2,301,86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2,685.28	2,745,605.54	2,850,760.58	2,745,623.35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039.06	600,087.89	602,307.62	602,980.80
利息净收入	-3,995.95	-8,606.90	-3,998.72	-8,610.38
利息收入	5,871.74	4,269.44	5,868.97	4,265.96
利息支出	9,867.69	12,876.34	9,867.69	12,87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028.68	382,332.01	492,025.18	382,332.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3,772.07	382,332.01	493,768.57	382,332.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3.39	-	1,743.3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41.37	202,222.36	187,303.88	205,11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44.22	17,333.74	-75,531.89	17,333.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2	-1.27	-0.42	-1.27
其他业务收入	127.70	147.13	127.70	14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2,381.90	6,660.82	2,381.90	6,660.82
二、营业总支出	102,345.23	101,430.93	102,332.67	101,371.42
税金及附加	3,706.33	3,188.76	3,706.33	3,188.76
业务及管理费	96,500.09	89,462.98	96,487.52	89,403.47
信用减值损失	1,006.63	-	1,006.63	-
资产减值损失	1,132.18	8,779.19	1,132.18	8,779.1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693.83	498,656.96	499,974.95	501,609.38
加：营业外收入	3,018.15	3,526.80	3,018.15	3,526.80
减：营业外支出	2,706.54	1,561.96	2,706.54	1,56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02,005.44	500,621.80	500,286.56	503,574.22
减：所得税费用	121,663.48	124,163.88	121,238.05	123,89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341.96	376,457.92	379,048.51	379,682.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7,885.07	571,921.54	767,455.68	568,267.35
首次执行新准则产生的变化	-656.54	-	-460.8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04.85	37,968.27	37,904.85	37,968.27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8,952.43	18,984.14	18,952.43	18,984.14
提取一般准备	1,875.16	3,541.99	1,875.16	3,541.99
其他减少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8,838.05	887,885.07	1,087,310.90	887,455.68
减：分配股东股利	14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七、未分配利润	948,838.05	767,885.07	947,310.90	767,455.68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326,931.27	1,765,444.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4,425.60	10,349.37	应付受托人报酬	7,747.06	9,97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7,948.79	807,388.63	应付托管费	290.06	139.2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75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2,413.71	2,882,209.38	应交税费	4,415.13	5,043.39
应收款项	75,969.86	39,465.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8.00	541.77
发放贷款	15,243,176.64	16,574,012.37	其他应付款项	85,006.16	64,47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2,572.20	18,705,301.71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91.56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98,086.43	80,931.81
长期股权投资	5,229,839.94	7,238,283.54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78,937,727.19	83,194,319.90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161,444.18	97,982.62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33,481,814.93	37,013,373.47	未分配利润	1,487,835.16	1,666,785.98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80,587,006.53	84,959,088.50
信托资产总计	80,685,092.94	85,040,020.31	信托负债及 权益合计	80,685,092.94	85,040,020.31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营业收入	6,014,954.16	5,667,123.67
1.1 利息收入	1,896,822.53	1,349,888.24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3,742.92	4,229,432.58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257.94	59,383.79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1,646.65	28,419.06
2. 营业支出	1,617,982.35	931,264.21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6,971.81	4,735,859.46
4. 其他综合收益	46,329.09	34,781.29

5. 综合收益	4,443,300.90	4,770,640.75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666,785.98	989,238.75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110,086.88	5,759,879.5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622,251.72	4,093,093.53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487,835.16	1,666,785.98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贵诚汇鑫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管理等	珠海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应收账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其他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

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2.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运输设备	9	3	10.78
办公设备	5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6.2.7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

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

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见 6.2.10。

6.2.13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6.3 或有事项说明：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2,723,631.13	0	0	781.33	1,453.11	2,725,865.56	2,234.43	0.08
期末数	2,866,066.38	0	0	781.33	1,226.14	2,868,073.85	2,007.47	0.0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1、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 781.33 万元，为代垫盛安公司台湾大厦后续建设资金。公司将此款项划分为可疑类，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2、2003 年，公司信托资金委托华夏证券理财，华夏证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现已进入清算程序。目前应收账款余额为 971.45 万元，公司将此款项划分为损失类，全额计提损失准备。2021 年，华夏证券清算组向公司分配清算款 81.97 万元。

3、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应收款项 247.44 万元，为本公司 1993 年发放贷款，所质押的海南发展银行定期存单，由于海南发展银行被人民银行关闭清算，该笔定期存单成为清算债权。经清算组确认领取了“海南发展银行债务确认书”，截止目前海南发展银行尚未清算完毕。公司将此款项划分为损失类，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4、李伟煤款应收款项 7.25 万元，为 2007 年子公司信达贸易公司注销转入，法院已判决，但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将此款项划分为损失类，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前述 1-4 项不良资产全部为 2009 年公司重组前存续的不良资产。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376.67	1,132.18	-	-	6,50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938.33	-26,938.3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2,234.43	1,088.60	81.97	145.00	3,096.0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429,340.17	21,182.76	24,111.81	20,000.00
期末数	599,110.28	17,733.79	32,678.64	20,000.00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管理等	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无。

6.5.1.6 表外业务：无。

6.5.1.7 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3,772.07	79.81%	493,768.57	80.0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93,772.07	79.81%	493,768.57	80.0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利息收入	5,871.74	0.95%	5,868.97	0.95%
其他业务收入	2,509.18	0.41%	2,509.18	0.4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投资收益	113,497.15	18.34%	111,771.99	18.1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850.00	0.45%	2,850.00	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444.22	-12.19%	-75,531.89	-12.24%
其他投资收益	186,091.37	30.08%	184,453.88	29.90%
营业外收入	3,018.15	0.49%	3,018.15	0.49%
收入合计	618,668.29	100.00%	616,936.86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6,432,143.88	27,269,680.60
单一	21,227,838.94	19,920,294.53
财产权	37,380,037.49	33,495,117.81

合计	85,040,020.31	80,685,092.94
----	---------------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43,498.08	2,927,006.36
股权投资类	2,973,418.45	2,033,530.94
其他投资类	23,220,243.69	19,131,279.32
融资类	12,052,694.70	9,459,746.22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38,989,854.92	33,551,562.84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他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46,050,165.39	47,133,530.11
合计	46,050,165.39	47,133,530.11

6.5.2.2 本年度有 604 个项目清算，实收信托合计 3,557.34 亿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5.55%。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79	10,896,988.21	6.31%
单一类	193	4,995,065.29	6.33%
财产管理类	132	19,681,369.81	4.89%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7	310,188.70	7.68%
股权投资类	10	1,031,000.00	6.35%
其他投资类	326	11,944,353.91	5.81%
融资类	71	2,578,851.75	6.45%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其他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190	19,709,028.94	5.2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475	18,811,905.71
单一类	199	5,268,542.40
财产管理类	238	24,299,951.93
新增合计	912	48,380,400.04
其中：主动管理型	643	21,683,412.71
被动管理型	269	26,696,987.33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新成立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以创新引领发展，以规范强化经营，以新思维带动新突破，不断做深做透产业链，积极拓展新产业、新领域、新赛道。资产端方面，我们与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深化长期合作，并以其为中心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资金端方面，不断完善委托人客户结构，在稳固原有委托客户基础上，深挖产业客户双向融合需求；服务手段方面，我们不断丰富业务“工具箱”，通过差异化工具和创新服务，提升服务客户的业务竞争力。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照行业监管法规和信托合同规定，在信息披露、受托资产管理、信托财务核算、项目到期清算及信托财产分配等方面都能自觉履行受托人义务，全年不存在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发生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年初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90,008.39 万元，本年提取 18,952.43 万元。因无信托项目出现风险，故不存在使用情况，年末结存信托赔偿准备金 108,960.81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8	11,483,635.88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6.6.2.1 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如下：

6.6.2.1.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 3.1.1.3 部分。

6.6.2.1.2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2.1.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无。

6.6.2.1.4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请参见本报告 3.1.2 至 3.1.4 部分。

6.6.2.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舒印彪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3,490,000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等。
母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叶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98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军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984,000	投资、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等。
同属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曹世光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7 层、8 层	500,000	保险代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咨询；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同属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张军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南 264 号	-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住宿；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体育用品。
同属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310,34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等。
同属一母公司控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许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217,8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
股东的关联企业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正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365,62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

		1-6 栋	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等。
--	--	-------	---------------------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	-	-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项	110.62	97.39	208.01
其他应付款项	-	-	-
其他	-	141,373.11	-
合计	110.62	141,470.50	208.01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1,499,525.00	499,865.00	1,999,390.00
投资	-	-	-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4,599,309.58	-807,440.68	3,791,868.90
合计	6,098,834.58	-307,575.68	5,791,258.90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共 3 家，分别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详见表 6.6.2。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表 6.6.3.3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86,109.23	254,387.95	1,540,497.18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表 6.6.3.4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435,653.73	2,346,321.51	7,781,975.24
----	--------------	--------------	--------------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048.51 万元，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37,904.85 万元，按净利润 5%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8,952.43 万元，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1,875.16 万元，当年分配股利 140,0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947,310.90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合并）	指标值（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15.57%	15.52%
人均净利润	1,017.64 万元	1,014.18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年政府补贴收入 3,000.00 万元。

7.4 净资本情况：

表 7.4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净资本	2,276,678.51 万元
风险资本	971,798.53 万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34.27%
净资本/净资产	89.36%

8、特别事项提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化情况：因工作原因，何培春担任公司董事，李仪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吉亦宁担任公司监事，何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地址：无。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监管通报等文件，要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银保监会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信托监管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守稳风险底线，坚定不移推进转型，不懈强化公司治理，树立良好信托文化，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对照监管意见逐一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并按照方案认真整改落实，持续夯实依法合规经营基础。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1年12月3日，在金融时报第6版刊登了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无。